

附件

緊急照明設備檢查表									
檢 修 項 目		檢 修 結 果					處置措施		
		種別、容量等內容		判定	不 良 狀 況				
外 觀 檢 查									
緊 急 電 源									
緊 急 照明燈	外 形								
	照明障礙								
光 源									
性 能 檢 查									
照 度									
檢 查 開 關									
保 險 絲 類									
結 線 接 續									
緊 急 電 源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檢 查 器 材	機器名稱	型 式	校正年月日	製造廠商	機器名稱	型 式	校正年月日	製造廠商	
檢查日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檢 修 人 員 <u>管</u> <u>理</u> <u>權</u> <u>人</u>	姓名		消防設備師(士)	證書字號		簽章	(簽章)		
	姓名		消防設備師(士)	證書字號		簽章			
	姓名		消防設備師(士)	證書字號		簽章			
	姓名		消防設備師(士)	證書字號		簽章			
	<u>姓名</u>		<u>身分證字號</u>				<u>簽章</u>	<u>(簽章)</u>	

1、應於「種別·容量等情形」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。

- 2、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「○」；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「×」，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「不良狀況」欄。
- 3、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「處置措施」欄。
- 4、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「○」圈選之。